聘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服务合作协议

聘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北京市、通州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部署与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协议服务背景及服务目标

1.1 为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大数据智能监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从严防范医保基金流失风险，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及参保人员执业就医行为。

1.2 结合甲方人员紧张、数据分析及财务核查力量不足的工作短板，通过聘用乙方专业机构提供专项服务，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现场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高效识别各类医保违规行为，全面提升通州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质效，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保障医保基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1.3 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完成2026年度通州区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医保基金使用各类违规问题，督促机构自查整改，追回违规医保基金，规范辖区医保服务秩序。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监管对象

乙方需针对六大核心对象开展全覆盖、精准化监管核查工作，具体如下：

（1）定点医药机构：核查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杜绝基金滥用、浪费等问题，保障基金规范使用；

（2）医保医师：核查医师执业诊疗、医保基金使用行为，杜绝过度诊疗、违规使用基金等行为，同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3）参保人员：排查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等行为，维护医保制度公平性与可持续性；

（4）医保药品：核查药品质量、定价、临床使用合规性，杜绝假药劣药、违规用药问题，保障参保人员用药安全；

（5）医保耗材：核查医保耗材质量、价格、使用规范，整治过度使用、乱收费等违规问题；

（6）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分析医保基金收支、结余、增长等数据，及时排查整改基金浪费、滥用等问题。

2.2 核心检查内容

乙方严格依据《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清单（2026版）》及通州区医保基金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全方位核查，具体涵盖八大模块：

2.2.1 综合管理核查

现场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设立、管理制度建立、医保政策培训、人员管理台账、投诉举报处置、编码动态维护、自查整改、医保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床位、超执业范围经营，医生工作站规范使用等情况。

2.2.2 门诊管理核查

依托大数据分析门诊诊疗、收费、药品耗材使用数据，重点筛查诊疗不合理收费、重复收费、多收费、分解收费、串换诊疗项目、申报项目与实际服务不符、超医保支付范围收费等违规问题；核实理疗项目医保内涵与实际治疗一致性、治疗单完整性，核查诊疗服务合理性。

2.2.3 住院管理核查

重点排查挂床住院、虚假住院、诱导住院等行为；严查“假病人”“假病情”、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疗服务、篡改肿瘤基因检测结果套取靶向药报销、假透析（虚记透析次数、过度诊疗）等欺诈骗保问题；核查住院用药、检查、治疗、费用结算收费合规性，杜绝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2.2.4 药品耗材器械核查

核查医疗器械三证齐全性，排查无资质设备执业、收费项目与适用范围不符等问题；核对设备、人员实际工作量，杜绝超量虚报；对比药品耗材采购入库数据、HIS 系统使用数据、财务台账，核查账实不符、虚开替换、高价收费、套取基金等问题；核查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票据真伪，排查伪造票据骗保、资金回流、回扣、关联企业违规交易、中草药违规加价等问题。

2.2.5 医保财务管理核查

核查医疗机构财务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排查现金坐支、套取现金、公户资金转入私户等违规行为；核查医保基金使用是否符合医保服务协议要求，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票据、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核验出票人与收款人一致性及财务软件规范使用情况。

2.2.6 信息管理核查

核查医疗机构合规使用备案验收的HIS系统，杜绝空挂号、收费后未履约且未退费等问题；核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参保人员信息保密制度落实情况；核查专职医保信息管理人员配置、业务培训、系统半年自查、版本升级、医保专网物理隔离、定期杀毒、医保三目录库维护、PSAM卡备案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2.7 专项自查及药店核查

梳理国家医保局2026年飞行检查12大重点领域323条重点检查项目，结合北京本地政策细化问题清单；督导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敷衍自查、整改不到位的机构开展专项指导，协助甲方追回违规医保基金；按照市级、区级工作要求，完成辖区定点零售药店违规行为专项现场检查。

2.3 监管实施方式

乙方针对不同类型监管对象，采取“数据分析+全覆盖现场检查”结合模式开展服务：

（1）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对辖区38家机构（3家三级、5家二级、30家一级）开展全覆盖现场专项检查；

（2）未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辖区62家机构开展全覆盖数据分析，精准筛查过度医疗、药品使用违规等问题，针对疑似问题开

展现场核查；

（3）定点零售药店：对辖区60家定点零售药店，依据2026版典型问题清单及区级整治要求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协议服务范围为北京市通州区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共计119家定点医疗机构、78家定点零售药店。

第四条 乙方人员资质及服务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学、护理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政府医保监管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能够统筹项目整体实施、对接甲方工作、把控服务质量。

4.2 专项岗位人员：足额配置医学、财务、信息技术三类专业岗位人员，所有岗位人员均具备对应专业背景及同类项目实操经验，确保人员合规上岗。

4.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管理制度、医保保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调度与监督考核，持证上岗、规范履职，不得擅自泄露医保数据、参保人员信息及工作涉密内容。

4.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以不低于原人员资质的人员替补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4.5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等一切用工及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核查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终止。如因甲方工作部署需调整收尾、整改复核工作时间，乙方应予配合，相应工作成本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含税总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元整（¥1,063,000.00）。该价款包含人工、交通、资料打印、台账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编制、税费、保密管理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节点及比例

（1）首期启动款（70%）双方合同签订且完成全部盖章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744,100.00），作为乙方项目启动、人员派驻、前期数据整理工作经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尾款（30%）全部专项检查工作完成，乙方完整交付全套台账、证据档案、甲方指定被检医院的专项检查报告，经甲方综合验收，确认服务质量、工作成果符合全部招标文件及政策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0%尾款，金额为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318,900.00）。

（3）若乙方工作存在缺项、数据错误、材料缺失、核查不到位

等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累计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款项或解除合同。

（4）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受财政拨付进度影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甲方应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通知乙方。

6.3 付款渠道

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收款方户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收款方银行账号：110902062510003

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本合同载明的账户）。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新账户付款；甲方按本合同载明账户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新账户付款的，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或者提供账户错误造成付款错误、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对乙方不规范服务、履职不到位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限期整改。

7.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医保政策文件、辖区监管对象名录、必要的医保基础数据等相关资料。

7.3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定点医药机构配合乙方开展核查工作，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7.4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验收结果，依规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工作状态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医保监管政策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专项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8.2 乙方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资料归档，确保核查工作合法、合规、精准、高效。

8.3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涉密数据、参保人员信息、机构经营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协议终止后需全部移交、销毁涉密资料。

8.4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排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按时提交各类阶段性报表、专项报告及年度总结成果。

8.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问题整改督导、违规基金追缴、专项迎检、工作复盘等后续配套工作。

8.6 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其指定医疗机构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期间，乙方需服从医疗机构及甲方现场管理，文明履职，不得发生违规取证、干扰医疗机构正常运营行为；乙方应对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8.7 乙方开展现场核查时，应当出示甲方出具的工作证明或现场检查通知书，以甲方名义或者经甲方书面授权进行。乙方系甲方

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权独立作出行政认定、处理决定或者向医疗机构作出任何行政承诺；乙方发现涉嫌违规问题的，应当如实记录、固定证据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依法认定处理。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8 乙方需对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数据台账、核查记录、证据材料、问题清单、专项检查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上述责任。乙方需确保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医保涉密数据、参保人员隐私信息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9.2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数据泄露、信息外泄、基金监管工作受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核查工作存在重大疏漏或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扣减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0.3 乙方存在虚假核查、隐瞒问题、违规操作、泄露涉密信息、转包项目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并将相关问题纳入信用评价。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未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0.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含其雇佣、派遣、委托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被投诉、举报、复议、诉讼、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8 甲方损失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因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变更而产生的赔偿或补偿，行政复议、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

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规廉洁条款（2026版）

泰康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作方：【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业务的大健康产业头部企业，始终秉承“初心不改、创新永续、商业向善”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国家大民生工程核心骨干企业，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论何时何地，在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等交往过程中，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以期携手合作各方共同营造合规廉洁、遵纪守法、和谐共赢、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因此，泰康方与合作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泰康方与合作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泰康方与合作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 泰康方与合作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3）督促并监督其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遵守本条款约定。

2. 泰康方与合作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泰康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 泰康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且上述人员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不得向合作方明示、暗示、索要、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虚拟货币、数字藏品、虚拟礼品、虚拟财产等财产权益或其他现金等价物；

2）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其他利益；

3）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不得与合作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通过影响或操纵合作方选择标准、泄露其他潜在合作方信息或相关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不正当的方式，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

（3）不得利用职权通过合作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 对于合作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泰康方将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泰康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泰康方确保不会因为合作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不会对合作方进行打击报复。

3. 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泰康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下同）泰康方及与泰康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与合作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潜在合作方，下同）；

（2）未经泰康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合作方或合作方代表，不得为合作方、合作方代表或合作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持有合作方的股份（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

（3）不得与合作方、合作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的经济往来，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或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等方式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4）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泰康方利益的活动；

（5）不得滥用泰康方商业信息、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6）不得因向合作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等，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泰康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合作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 合作方在与泰康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合作方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

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合作方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泰康方合作方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2）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3）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4）与泰康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合作方串通参与泰康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合作方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2）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或互为关系密切的人；

3）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4）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

5）为谋求特定合作方中选、成交或者排斥其他合作方的其他串通行为。

（5）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泰康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合作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应确保向泰康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并严格遵守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供应链、合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 合作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泰康方业务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或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

（2）向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明示、暗示、索要、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虚拟货币、数字藏品、虚拟礼品、虚拟财产等财产权益或其他现金等价物；

2）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3）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与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或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等方式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4）不得配合、协助、串通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实施任何损害泰康方利益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虚构交易、虚假报销等方式套取泰康方公司资金、侵占泰康方公司资产。

（5）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以流量倾斜、排名前置、搜索权重提升、展示特权、平台特殊权限等方式，违规为泰康方提供竞争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或其他贪腐舞弊行为。

4. 合作方明确知悉泰康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合作方不得与泰康方员工串通或引诱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合作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泰康方并获得泰康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泰康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1）合作方或合作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合作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实际出资人或名义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合作方内部管理职权；

（3）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合作方、合作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合作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合作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合作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泰康方或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合作方受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泰康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合作方、合作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合作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合作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或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等方式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7）泰康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泰康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合作方的；

（8）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合作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falvhegui@taikanglife.com。

5. 合作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泰康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合作方获悉泰康方、合作方、其他竞争者或合作方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

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泰康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

6. 合作方有义务应泰康方要求，配合泰康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双方人员或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参加泰康方组织的合规谈话和廉洁教育等。**合作方拒绝配合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陈述或材料、包庇等），视为其承认存在违约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2. 泰康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泰康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合作方或合作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泰康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约谈对方法人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并同步通报合作方纪检部门或反商业贿赂部门等；

（2）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泰康方有权暂停支付双方全部合作项目下应支付至合作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直至合作方消除违约情形、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泰康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泰康方暂停付款期间，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暂停付款不影响泰康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其他权利；

（4）泰康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合作方承担任何责任；

（5）合作方应向泰康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6）合作方认可泰康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20%，并向泰康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泰康方损失的，泰康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泰康方有权从与合作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泰康方与合作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泰康方与合作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1）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

2）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7）合作方或合作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泰康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8）若合作方主动披露违约行为配合整改，泰康方可视情节减轻或豁免部分违约责任。

第五条 效力

1. 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本附件仅就廉洁合规事项作出约定。**

2. 合作方承诺：其在与泰康方建立合作关系前、合同签署期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此前所有合同关系相关行为，无论该等合同是否约定合规廉洁相关条款），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如合作方违反上述承诺，无论该违约行为发生于何时，泰康方均有权依据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亦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受任何影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正文的违约责任条款互不排斥，可并行适用。

第六条 举报方式

泰康方：道德热线 010-61046068；电子邮箱 jihe@taikanglife.com。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是指除泰康方及合作方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合作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合作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合作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合作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合作方的各级子公司，合作方股东，合作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6. “利益冲突” 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泰康方利益受损、竞争优势减损或决策公正性受影响的一切情形或行为，无论该情形或行为是否实际发生损害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